

国际法苑

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专刊



西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苑

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专刊



西南
国际

国际视野 原创学生刊物，
法苑奇葩 激扬青春文字。

张国林 2009.9.10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张国林教授为《国际法苑》题词

题《国际法苑》：



开阔国际视野，

促进文化传播。

付子堂
2010年12月10日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付子堂教授为《国际法苑》题词

卷首语

从1996年到2010年,从对话伙伴到自由贸易区的建成,中国与东盟(ASEAN)携手走过了这不平凡的14年,交流、合作、发展一直是中国与东盟关系的主题,在这14年的历史中,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多元化、多角度、多层次的广泛合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我们在为取得这些成果而喜悦的同时,也不得不审视中国——东盟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更进一步的,我们应该认识到加强法律领域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正如首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签署的《南宁宣言》中提到的“加强中国——东盟各国法学、法律界之间的对话、交流与合作,将进一步推动各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巩固和深化本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保障本地区各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顺畅,促进中国——东盟全面合作伙伴关系的不断发展。”

2010年11月10日至14日,由中国法学会、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在重庆隆重召开,此次论坛由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重庆市法学会和西南政法大学共同承办,来自包括91名东盟国家在内的中外宾客200余人齐聚西南政法大学,共同见证了“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落户西南政法大学,作为国家层面创设的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成立是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的战略步骤,也是中国与东盟“法律外交”的重要一环。研究中心依托西南政法大学,整合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学术和实务的专家,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为中国与东盟各国相关法律研究者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为各国政府、商业团体和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建议,为本地区的繁荣发展提供法律和智力支持。这标志着西南政法大学将成为中国与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中将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作为一名法律人,我们深感自豪,作为一名西政人,我们倍加骄傲!

《国际法苑》是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学术内刊,是学生自主的沙龙性质的刊物,关注国家对外开放法制建设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本期的《国际法苑》特刊汇聚了31篇来自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学子们对中国与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所做的专业论文,也许许多思考还显稚嫩,但我们希望向您展现是这些思考背后凝聚的精神,一种心系天下的法律情怀,一种求真务实的法律视角,一种

置身于国家建设的法律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 唐青阳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张晓君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执行主编:
魏静 周倜 张志儒
责任编辑:
郭 慧 字小丽
梁杏波 宋秋婵
文 彪 张雅彬
朱天麒
编 辑:
孟 毅 胡亚军 刘莹
倪天骄 王续媚 梁蓉
刘倩美 陈 岚 强琰
投稿邮箱:
guojifayuan@163.com
学术指导:
国际经济法教研室
陈咏梅 杨旭 何智慧
国际私法教研室
裴 普 徐 鹏
国际公法教研室
周 江 王玫黎

卷首语.....	V
实体·争鸣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初探.....	张 兰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评析.....	宋平 袁彬 12
论中国实践区域经济合作的法律问题.....	黄晶晶 2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 WTO 的关系.....	王秀秀 29
浅论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之完善.....	柯 杨 35
中国与东盟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研究.....	宁青青 张红艳 44
东盟国家环境问题法律分析.....	彭 恋 5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更优惠措施研究	
——以 GATS 第 5 条为视角.....	张志儒 57
对中国与东盟国家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立法研究.....	卿 莹 66
中国与东盟禁毒合作的实践与思考.....	字晓丽 74
略论新时期下泛北部湾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	詹 蕊 8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吴柳芳 89
争端·探索	
GATS 的适用范围及其最惠国待遇原则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启示	
——以欧共体香蕉案III为视角.....	黄靖然 96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接轨的法律问题研究	
.....	周 倜 104
略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及完善.....	宋秋婵 111
论 WTO 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张 爱 118
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调整机制——以“东盟模式”为视角	
.....	魏 静 李鹏飞 126
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	田 琪 132
谈中国-东盟争端解决机制之仲裁.....	甘永霞 141
中国-东盟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探析.....	陈 怡 148
程序·研究	

论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中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	倪天骄 156
论紧急保障措施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适用.....	陈 岚 162
CAFTA 服务贸易国内规制研究——以贸易措施实施的合理方式为视角	彭致强 170
“中国—新加坡”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问题探析.....	莫 婷 179
论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民商事管辖权冲突及其协调.....	卢翠玲 187
 综合·剖析	
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浅析	郭 慧 195
关于中国-东盟自贸区国际私法统一化的思考——以欧盟统一国际私法 运动为鉴	徐 晔 203
CAFTA 与 WTO 管辖权冲突探析.....	张 姣 210
简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	杨 艳 217
《东盟宪章》与东盟一体化分析	王杰 敖旭涛 22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重庆发展探究.....	孙南翔 23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初探

张 兰

(西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随着区域一体化趋势加强的压力, 中国与东盟之间更紧密的金融合作与联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和《服务贸易协议》的制定为中国与东盟各国间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奠定了制度框架, 然而, 中国与东盟间的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尚未达到理想的程度。结合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经验, 从中国与东盟各国金融服务开放现状出发, 探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金融服务自由化的可行路径, 为我国进一步开放金融服务部门提供方案。

[关键词]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金融服务贸易; 自由化

从乌拉圭贸易谈判以来, 金融服务贸易成为成员国国际贸易谈判的主要中心议题之一。多回合谈判失败后, 各国的服务贸易谈判由多边转向区域内部谈判, 纷纷加强区域内金融服务贸易的纵深合作。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CAFTA)于今年正式建成, 金融服务贸易合作在2007年的CAFTA《服务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也有所体现。尽管现阶段CAFTA金融服务贸易要素与结构的自由化尚未展开, 金融服务贸易合作谈判尚在进行, 但在中国与东盟诸国具有交融的历史文化传承和共同的金融安全和发展目标的背景下, CAFTA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合作的大趋势已不可逆转。

一、CAFTA金融服务贸易制度基础

(一) CAFTA金融服务贸易制度背景

1994年, 墨西哥爆发金融危机, 主要工业国家开始关注由于各种可能因素导致的系统性的金融动荡的预防和解决机制。^[1] 在1996年G10峰会上, 各国商讨建立金融稳定机制时发现, 如果金融活动实体化, 金融体系将更具健康活力^[2], 相关研究提出了稳健的金融体系的三项要素: 一是必要的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的设立; 二是促进市场机制的发展; 三是创设弥补市场机制不足的制度安排。东南亚金融危机后, 促进金融稳定性的国际标准出现了新的焦点, 即国际合作, 主要通过金融稳定性论坛(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International

^[1] See Douglas Arner, "The Mexican Peso Crisis of 1994-95: Implic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s" (1996) 2 NAFTA L. & Bus. Rev. Am. 28.

^[2]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gten02.pdf?noframes=1>.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3]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背景下，G20吸取教训，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特别是金融稳定性论坛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随着各国经济依存度的加强，保持金融稳定性的责任不仅在于国家本身，更在于WTO的金融框架安排和区域金融组织的协调。

（二）CAFTA金融服务贸易制度的WTO法基础

虽然CAFTA并非WTO下的区域经济组织，但CAFTA缔约方中除老挝外，均为WTO成员，因此，在《服务贸易协定》中，经常可见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S）的直接援引条款和虽未直接援引、但作为依据的条款。如在《协定》第15条WTO规则中规定，“各缔约方在此同意并重申它们承诺遵守有关并适用于服务贸易的WTO协议的规定，除非各缔约方根据第二十七条（审议条款）通过对本协议进行审议而在将来达成任何协议。”此外，涉及金融服务贸易的《协定》第11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中，直接援引GATS第12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协定》第10条支付和转移未直接援引，但条文内容与GATS第11条支付与转移的内容完全一致。

GATS第四部分中规定逐步实现服务贸易制度。而金融服务贸易是服务贸易领域最敏感和最重要的一个部门，也是迄今取得最广泛谈判成果的服务部门之一。^[4]金融服务贸易的开展一方面应遵守GATS及其两个《金融服务附录》和《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的规定，另一方面也应遵守作为该领域最新谈判成果的于1997年达成的《金融服务协定》。^①据此，结合《协定》第15条，GATS所确立的“逐步制度”目标自然应是CAFTA金融服务贸易应当遵守的纪律和原则。

根据GATS的规定，金融服务制度目标应有两个方面的涵义：首先，各成员方必须确保其国内金融政策和金融法律、法规符合GATS的制度目标。成员方应有义务依据其承诺，致力于推进其国内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和在其承诺范围内给予其他成员方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并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将其给予某一成员方的待遇无条件地给予其他任何成员方，使承诺范围内的所有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能在同等条件下公平、自由地开展竞争和提供服务；其次，金融服务制度是远期目标。GATS、《金融服务协定》等金融服务多边规则均未要求成员方立即完全开放其国内金融服务市场，说明金融服务贸易制度只能是个渐进的过程。GATS把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规定为成员方的特定义务（因承诺而形成并在承诺范围内承担的义务）而不是一般的纪律与义务，就是这种渐进式的“金融服务制度”的明确。根据GATS第16

^[3] See Gillian Tett, "Derivatives bring drama to Davos" Financial Times (1 February 2007).

^[4] See Rudolf Adlung, Liberalizing Trade in Services: from Marrakesh to Seattle, Intereconomics, Sep/Oct 1999, pp.213—215, pp.218—220.

^① WTO 1J金融服务贸易有关的各种协定、规则、谅解，可通称为“金融服务多边规则”。

条的“市场准入”、第17条的“国民待遇”和《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就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承诺所作的规定,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都是各成员方的具体承诺义务,是各成员方根据本国经济和金融发展水平,经与其他成员方谈判后以“承诺表”的形式确定下来的。^[5]因此,除了GATS规定应普遍遵守的基本原则(最惠国待遇、透明度、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权)之外,各成员方均仅需依其“承诺表”的规定承担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

二、区域经济组织金融服务贸易制度成例

东南亚金融危机后,面对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等区域组织金融合作的压力,东盟各国开始克服多样化发展和经济体制差异造成的阻碍,加快金融合作的步伐。然而,加快金融服务制度深入发展的路径在各经济体均有所不同,并没有现成的路子可走。下文试以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建立金融合作安排为例,分析金融服务贸易逐步开放对各国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

(一)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金融服务制度

1.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内容及影响

作为金融服务贸易的区域性法律规范之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NAFTA)的重要意义在于首次将金融服务的广泛制度置于自由贸易协议的框架下,并且在金融服务具有巨大优势的发达国家与金融市场相对封闭的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相互开放金融服务市场的协议。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美、加、墨三国在金融领域形成深层次的合作。该协定规定:(1)某一成员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可在另一缔约国开业,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交易和提供其它金融服务。各国应允许本国居民在另一国境内获取金融服务,不对任何金融部门的跨境交易规定限制条件,也不对已有限制增加补充规定。(2)各国应给予在其境内的金融服务提供者以国民待遇,不得将其它国家金融服务提供者置于较本国提供者不利地位。(3)在区域内的金融市场开业的条件、有关人员要求、申请程序应明确,并遵照约定执行。(4)各国仍可保留合理调整的权利,以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和完整。特殊情况下,还可采取旨在保护收支平衡的措施。(5)规定成员国之间就有关金融服务事务进行磋商的专门程序。(6)各国对金融服务合作做出具体承诺。^[6]

2. 墨西哥的银行业服务贸易制度改革及经验

由于20世纪70年代墨西哥政府高额负债以及80年代的经济危机,1991年起,墨西哥政府

^[5]李国安.全球金融服务制度与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法商研究[J].2002,(4):66-67。

^[6]宫占奎,陈建国等.区域经济组织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开始进行银行业私有化改革。1991年6月,政府颁布了新的《信贷机构法》和《金融机构调整法》,从而开始了商业银行私有化的进程。在1994~1995年的墨西哥比索危机中,由于政府错误的汇率政策,更加速了银行体系的崩溃,从1995年12月到1997年9月,墨西哥银行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为负值,银行无法正常运作。^[7]

加入NAFTA后,墨西哥政府依照《北美自由贸易区协议》,开始开放银行业。1995年通过法案将外资购买墨西哥银行资产的比重上限提高到25%。1998年,墨西哥政府取消了对外国银行进入墨西哥的所有限制。由于规则的变化和宏观经济状况的改善增加了对外资的吸引力,外国银行加快进入墨西哥。通过大规模的购买和兼并,外国银行得到了以较低价格购买墨西哥银行资产的机会,并彻底改变了墨西哥银行体系。美洲开发银行的一项研究显示,2000年外资占墨西哥银行总资产的比重超过50%;2000~2003年进入墨西哥金融系统的外资相当于外国对墨西哥直接投资的40%。到2003年年底,外资占墨西哥银行总资产的比重超过70%。外资成为墨西哥银行的主要控制者。外资银行的进入使墨西哥银行建立了较好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通过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监管和效率都有改进,保障了银行资本的安全。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提高,不良贷款比重下降,也减少了政府对银行再投资的负担。整个银行体系的资本充足率由1996年的6.8%上升到2003年的11%;不良贷款率从1997年的11.3%下降到2003年的3.29%,其成效非常显著。墨西哥银行自身所获得的收益是巨大的,墨西哥国内巨大的新兴市场潜力也得到开拓。随着外资所占比重的不断增加,银行集中度大大提高使银行能够收取较高的费用,取得较大的存贷差,再加上对海外汇款业务的控制,银行的利润上升幅度较大。^[8]墨西哥国内经济发展获得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民众普遍增强了对政府的信心,经济发展呈现欣欣向荣之势。

3. 加拿大的金融服务业改革

在NAFTA成立之前,加拿大是经济实力前50名市场经济国家中唯一没有开放金融服务业的国家,^[9]在加拿大,外国金融机构只被允许设立被称作“第二层次银行”(Schedule II banks)的附属机构,这些附属机构不得拥有超过国内银行8%的财产,直到《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法案》颁布,这一限制才逐步消失。即使没有上述财产限额,若要在加拿大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外资金融机构也必须遵守额外的专为外国法人设置的法律限制。^[10]NAFTA建立后,为了实现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加拿大对美国 and 墨西哥开放了部分金融服务业,但NAFTA之

^[7]陈宁,墨西哥银行业重组经验对我国银行业改革的启示,国际金融研究[J],2006,(7):38-39。

^[8]华林,外国资本进入墨西哥银行业的现状 & 影响,拉丁美洲研究[J],2005,(12):33。

^[9] See Larry M. Greenberg, Canada's Banks Question Their Cocoon, WALL ST. J., Apr. 16, 1998, at A17.

^[10] See Eric J. Gouvin, Cross-Border Bank Branching Under the NAFTA: Public Choice and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13 CONN. J. INT'L L. 257, 270-71 (1999).

外的外国金融机构仍不得在加拿大境内按照加拿大法律设立金融法人。1998年，加拿大为提前实现NAFTA目标，才改变其一贯的限制政策，允许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金融机构，但仍需符合以下要求：（1）只有拥有至少3.5亿美元资产的外国法人才能设立分支机构；（2）外国分支机构不得涉足小额零星贷款业务；（3）加拿大法律可要求能够承担分支机构责任的财产担保；（4）外国分支机构必须持有至少占企业资本责任5%的本国机构出具的担保；（5）母国金融机构必须符合某种监管或审查的标准；（6）外国分支机构必须依照加拿大的会计财务标准和完税要求；（7）加拿大银行监管部门拥有没收外国分支机构财产以包成其责任承担的权力。^[11]

4. 对墨西哥及加拿大金融服务贸易部门开放的简评

墨西哥和加拿大在NAFTA体制下的不同选择固然是出于国内经济现状的无奈选择，但其对于金融服务业开放的不同态度却决定了其国内金融业是否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活力。牢牢掌握墨西哥国内银行的外资金融资本紧跟国际金融发展方向，能够及时掌握金融界动向，迅速应对金融危机；与此相反，作为奉行较为传统的审慎性监管的自由市场国家，加拿大的金融服务市场开放较晚且限制较多，在加拿大的金融服务贸易开放过程中，《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无疑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加拿大并未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而是抱残守缺依然对国内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置种种限制。加拿大此种违背贸易互惠主义的做法使其金融服务贸易发展受到极大阻滞，逐步被寻求市场的国际金融资本边缘化。

北美金融一体化的重要意义不仅在国际政治经济中的分量，还在于它是在发展水平有很大差异的国家间进行资本市场一体化框架谈判的第一次尝试，其中关于金融服务的规则是新的区域性趋势的方法特征的反映。除了带来北美三个国家之间的金融服务贸易制度外，也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框架。

（二）欧盟的金融服务贸易合作

欧盟的金融服务贸易制度进程并非一蹴而就，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在欧盟成立条约中服务贸易制度进程服务就涉及金融资本和法人的条款，这些最初的金融一体化设想并没有付诸实施。直到1985年，在欧盟金融合作的第二阶段，才展开对金融服务贸易标准的统一化措施，^①在这一过程中，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一系列支持性的判

^[11] See Robert E. Elliott, The 1997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egislative Review and Beyond, 16 NAT'L BANKING L. REV. 49, 55 (1997).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Com(85) 310 final, 14 June 1985).

决有力地推动金融一体化的进程。^[12]由于欧盟内部存在不同法系和各具特色的国内法令,为追求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框架的公平正义,制定出各国普遍适用的规则显然暂时不能实现,当时的欧共体选择了先适用1985年白皮书中所载的基本原则。这刺激了建立在相互承认和最低标准基础之上的共同区域市场的形成。随后,欧共体诸国将成功经验引入国内法,成员国可以在最低标准之上互相承认他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令,该制度同样制定了最低的区域性要求来限制成员国反竞争管制规定和商业组织的套利行为。^[13]在第三阶段,随着欧洲政治联合和一体化的压力,1994年《欧洲共同体市场组建条约》(即《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出台,规定了欧盟内部的无障碍资本流动和完全的金融市场开放。至此,欧盟金融服务市场已充分自由化,但是,这种制度仍是不完全的,区域性法律框架并未取代各国国内法律规制的自主权。欧洲的统一金融市场是“护照经营”(passport directives),意为外国金融法人仅需跨境提供或通过外国分支机构即可办理,不需在国外设立独立的法人实体。这种“护照”定义了提供金融服务的法人的身份、行为和市场,原始和接续的委托授权情况,母国和东道国可予以规制的法律以及与非欧盟国家交易的范围。^[14]

1991年《欧洲联盟条约》签署后,欧洲金融市场一体化得到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欧洲国家间证券市场的结盟合并。在政策层面,1999年5月,欧盟制定《金融服务行动计划》,包括42项改革措施,涵盖证券、银行和保险业所有金融机构。2000年3月欧盟里斯本首脑会议正式批准该“行动计划”,于2005年全部完成,从而消除欧洲金融市场一体化存在的所有障碍。^[15]

欧洲的金融市场一体化改变了国际金融市场格局,加速形成完善发展的金融证券交易中心。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欧洲国家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总价值已大大超过美国。随着证券市场一体化的深化和证券交易所联合,考虑到统一货币带来的汇率风险消失和发行、交易成本下降等因素,欧洲金融市场将发挥出更强大的整体力量。

三、CAFTA金融服务贸易纵深合作的路径选择

(一) CAFTA的合作现状

1. CAFTA《服务贸易协议》金融服务贸易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承诺现状

在该《协议》中并无金融服务贸易的条款,仅在第15条WTO规则中提及各缔约方承诺遵守有关并适用于服务贸易的WTO协议的规定,除非各缔约方根据第27条(审议条款)通过对本协

^[12] Elemer Tertak, Director, European Commiss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rectorate, "Address" (Speech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Euro: Lessons for European and Asian Financial Markets, Hong Kong, 24 February 2006).

^[13] See Benn Steil, *The European Equity Markets: The State of the Union and an Agenda for the Millenniu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6) at 113.

^[14] See I. Fraser & P. Mortimer-Lee, "The EC Single Market in Financial Services" (1993) 33:1 *Bank of Eng. Q. Bull.* 92.

^[15] 李悦,顾苏秦,孙宇.欧洲、北美金融合作的做法及启示.经济纵横[J].2007,(6): 68.

议进行审议而在将来达成任何协议。同时，在第23条逐步制度中规定各缔约方应按照第27条（审议），在随后的审议中，通过连续的谈判回合，就该部分项下的进一步具体承诺展开谈判，以实现各缔约方间的服务贸易逐步制度。由于尚无根据审议条款做出的新规定，因此，CAFTA成员间的金融服务贸易安排适用WTO的规定，同时，金融服务也应遵循逐步制度的规定，成员应逐步开放金融服务市场。

目前CAFTA成员的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差异较大，按照是否开放分为以下两类：

（1）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柬埔寨、缅甸、越南的具体承诺

新加坡的《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中对金融服务做出了超越 WTO 的出价，并在银行、保险部门做出了高于其 WTO 新一轮谈判出价的承诺，在不同程度上放宽了市场准入限制，如在外资银行准入方面，取消了对新国内银行的外资参股股比在 40%以内的限制。马来西亚金融部门做出了高于 WTO 水平的承诺，与其在 WTO 新一轮谈判中的出价相比，在金融领域做出了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如在保险领域，放宽了对外籍管理人员的市场准入限制。非 WTO 成员的老挝在银行、保险领域做出了具体承诺。柬埔寨、越南、缅甸的承诺与其在 WTO 中的承诺基本一致。^[16]

（2）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的具体承诺

中国在CAFTA中并没有开放金融服务部门，较之在GATS具体承诺中开放了外资银行和证券业部门为窄。泰国、印度尼西亚、文莱和菲律宾也没有在CAFTA中开放金融服务部门。

2. CAFTA金融服务合作的事实基础

CAFTA目前仍处于欧盟整合金融服务市场第一阶段的前期，区域内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产业结构相似，基本都采取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各国产业结构相似度高，不利于产品多样化发展，在经济发展中存在着较大竞争压力。生产要素流动性低，对生产要素流动的限制很多，如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资本项目仍然实行严格管制，而对劳动力在区域内流动的限制更为严格。区域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经济结构相似度高、要素流动性低不利于区域内各国之间经济金融政策的协调，制约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深化。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日渐紧密，但经济依存度并不高。虽然近年来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联系日益紧密，但与美国、日本和欧盟相比，中国与东盟的经济依存度较低。从双边贸易联系来看，中国是东盟的第三大贸易对象，东盟是中国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中国与东盟国家政治制度和体制差异大。如中国、越南和老挝是人民代表制国家；新加坡是议会共和制国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是总统制国家；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和文莱则是君主制国家；文莱是绝对君

^[16]中国服务贸易网[EB/OL].[2010-11-3].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dm_fwmy.shtml.

主制国家；缅甸是军政府国家。政治制度和体制的多样性导致各国决策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东盟国家政治稳定性也是影响地区金融合作的一个不容忽视因素。东盟个别国家社会时有发生一些利益冲突事件。这些因素使东盟个别国家的政治缺乏稳定性，由此可能延缓甚至阻碍区域金融合作的进程。^[17]

（二）CAFTA的金融服务贸易制度的渐进式制度安排

面对CAFTA内部金融服务贸易制度的诸多障碍，金融服务贸易的制度还需一段较长的时间才能达成。因此，逐步深化的渐进式开放是CAFTA金融服务贸易制度的必经之路。CAFTA的制度可借鉴欧盟一体化经验，按两个阶段展开：

1. 第一阶段：初始制度的具体承诺和重点领域的密切合作

初步的金融服务贸易制度可由边境金融服务的制度展开。边境地区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应发挥区域优势进入相邻国家发展业务。东盟国家中，缅甸、老挝和越南与中国的云南和广西接壤。这些国家经济金融较为落后，国内银行业并不发达，然而，随着近年来的经济改革，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世界各国的外资银行逐渐将触角伸延到这些东盟的较落后国家。地方性金融机构相对于全国性金融机构而言，其总部设在地方，对当地周边的市场较为熟悉，且决策较为灵活，因而，中国与东盟接壤及相邻省份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应利用区域优势到相邻国家发展国际化业务或设立分支机构，为促进地方与东盟的经贸合作积极提供金融服务。这不仅有助于地方性金融机构抢先开拓落后国家的金融市场，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和在东道国的影响力，还有助于取代“地摊银行”的位置，使边贸结算业务不断正规化，从而推动人民币区域国际化的进程。^[18]

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东南亚国家已经有了进行经济金融政策协同的趋向。例如，东盟内部以新的“灵活干预”原则代替“互不干预内政原则”，以缓解政策外溢效应可能造成的对邻国的不利影响。虽然东盟作为一个整体可能还很难接受灵活干预的原则，但是借用东盟内部的“10-X”原则，^①可确定一个协调个成员金融机制运行的基本框架和模式，由这些成员的中央银行（或财政部）部长级别的权威人士领衔组成机制的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将以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全球及本地区的宏观经济运行环境进行交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就地区内（或机制成员经济体相互间）宏观政策的协调与合作进行磋商，提出对策，供成员经济体宏观

^[17] 袁波.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合作现状与前景展望.国际经济合作[J].2010,(1):56.

^[18] 余文建,郭勇,陆峰.中国—东盟区域金融机构合作的思考.东南亚纵横[J].2010,(7):14.

^① 2002年9月,第34次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决定,东盟成员国在实施服务贸易制度过程中运用“10-X”原则,允许两个或多个国家率先实现服务贸易制度,其他国家在准备好后便可加入。

管理当局采用。^[19]

2. 第二阶段：进一步制度和区域内金融合作

第二阶段仍为CAFTA金融服务贸易合作深度一体化的过渡阶段，不宜硬性规定成员无视本国国情开放金融市场，但是，各国在前一阶段合作的基础上应当能够扩大开放金融服务市场和进行深度的金融合作。1998年，美国著名国际政治经济学家罗伯特·吉尔平在他的《全球政治经济学》中对东亚金融危机进行了讨论。在他看来，“轻率的国内经济政策如同全球经济力量一样，也是使这些国家经济动辄受到国际金融流动突然变化损害的重要原因”；进而他得出结论：“没有一个调节和管理国际金融的机制，这是不正常的”。^[20]目前东盟各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国内金融监管制度，加强对国内资本市场的控制。但是，有限的国家金融监管相对于庞大的跨国银行全球经营战略的仍存在严重的不对称性，只要存在这种不对称，各国孤立的国内金融政策很可能通过外溢效应传递到其他国家，东南亚国家内部缺乏协调机制的金融政策必将削弱区域内金融监管的总体效能。^[21]因此，一个能调控CAFTA区域金融政策与推动进一步合作的并具有有吸收各国部分金融监管权力的金融监管委员会就有建立的必要。

四、金融服务贸易制度背景下中国的因应对策

（一）中国对东盟金融服务贸易现状

根据商务部的统计，中国保险和金融服务在1997-2006的大部分年份中为逆差，但逆差在多数年份中不大，贸易不平衡主要由金融服务进口引起。金融服务的贸易不平衡指数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化形态，从1997年的0.84逐渐降到2005年的0.05，2006年突然升到0.72。

美国和欧盟是中国金融服务进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比而言，中国金融服务的出口相对较少，企业以商业存在方式到海外拓展不多，多数金融服务出口仍与贸易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22]根据这份统计分析，中国金融服务贸易发展仍非常滞后，中国金融服务业者与美国和欧盟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差距仍然很大，金融服务业的发展还处于幼稚阶段。

（二）借助新加坡先进金融发展经验

较之GATS中中国对金融服务贸易的承诺，在CAFTA中，中国在金融服务贸易部门仅有水平承诺显然不能满足CAFTA合作与发展的需要。中国入世后，随着国内金融服务贸易的开放，同样是WTO成员的东盟诸国也能享受到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作出承诺的相关待遇，因此，中国在CAFTA内关闭对金融服务部门的承诺并没有必要。

^[19] 张家寿.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几个金融问题探析.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 2004, (12)(26):63.

^[20] 罗伯特·吉尔平著, 杨宇光、杨炯译. 《全球政治经济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294.

^[21] 韩品. 东南亚国家金融危机后的金融改革与前瞻. 亚太经济[J]. 2003, (4): 21.

^[22] 中国服务贸易网[EB/OL]. [2010-11-5]. <http://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e/2008-03-12/26555.shtml>.